

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 5 年，有關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障礙類別」，本部已召開多次專家會議，依其專業提供各類別之無須重新鑑定之建議及資格條件，預計 103 年公布。另對於「持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其換證方式及時程，本部已陸續召開醫學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及身障團體討論會議，預計與「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障礙類別」併同公布。

(六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部分道路人行道允許機車停放之路段，建議主管機關應宣導駕駛人以牽引方式停放該處所，並設置標誌或標線明確告知駕駛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5)

邱委員鑒於部分道路人行道允許機車停放之路段，建議主管機關應宣導駕駛人以牽引方式停放該處所，並設置標誌或標線明確告知駕駛人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道路之人行道係專供行人通行，依規定人行道原則係禁止停放機車，惟於 94 年大院第 6 屆期間，相關委員考量部分道路人行道寬度較廣，應可考量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授權轄管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車之停車處所，而相關提供指示駕駛人停放機車之標誌或標線規定，於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18 條之 1 及第 190 條亦有明文，故在人行道寬度有餘且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下，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處罰條例第 90 條之 3 之規定，係得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提供機車停車處所。
- 二、對於委員建議各道路主管機關依規定於人行道設置機車停車處所時，應設置明確之標誌或標線，供機車駕駛人遵守乙節，本部將持續會同各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通盤檢視轄管道路之人行道佈設機車停車處所及相關標誌或標線之完善性外，並廣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及教育機車駕駛人正確之行車秩序觀念。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墾丁南灣珊瑚礁體含多種污染物，其中不乏多環芳香烴等難代謝的環境荷爾蒙，讓美麗南灣因此蒙上陰影。由於人潮不斷的旅客，可能持續增加環境荷爾蒙，並累積於珊瑚礁體內，將可能造成珊瑚的病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7)